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核查意见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业证券"或"保荐机构")作为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罗普斯金"或"公司")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对罗普斯金控股子公司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亿丰科技")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

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罗普斯金") 于 2020年11月18日与王安立、展树军、苏州立长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 (以下简称"股转协议"),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19,344万元购买上述交易对 方累计所持有的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80%的股权,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2020年11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0-084)。上述交易经公司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二、业绩承诺情况

(一) 业绩承诺

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,交易对方承诺目标公司中亿丰科技在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和

2023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,500 万元、1,900 万元、2,200 万元和 2,350 万元,累计 7,950 万元。

2023 年 5 月 16 日,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,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王安立、展树军、苏州立长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《〈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"补充协议"),拟就原股转协议中部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进行补充修订,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,同意将原股转协议 1. 3. 1 (3) 条修改为"自 2021 年度到 2023 年度,如果每年均能完成年度业绩承诺扣非净利润指标、或期间累计业绩承诺扣非净利润指标完成,甲方每年都在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10%(即 1, 934. 40 万元);如期间某一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,且未能完成期间累计业绩承诺指标,甲方暂不向乙方支付当年度的股权转让款 10%(即 1, 934. 40 万元);对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,乙方按"本协议 2 条款"的约定,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后,甲方再支付给乙方剩余应付未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。"

(二) 补偿安排

如中亿丰科技 2020-2023 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扣非净利润, 前述交易对方需在中亿丰科技 2023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出具后 60 个工作日内, 向公司完成现金补偿义务; 如中亿丰科技 2020-2023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大于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总和,则前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无需向公司实施现金补偿。业绩承诺补偿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进行确认。

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刊登的《关于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84);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刊登的《关于签订〈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41)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单位:万元

年份	承诺扣非后利润	实际完成利润	当期完成率	累计完成率
2020 年度	1,500.00	1,895.97	126.40%	23.85%
2021 年度	1,900.00	2,821.23	148.49%	59.34%
2022 年度	2,200.00	2,017.24	91.69%	84.71%
2023 年度	2,350.00	2,129.04	90.60%	111.49%
合计	7,950.00	8,863.49		

注:上表中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"实际完成利润"均为中亿丰科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。2023年度"实际完成利润"为扣除计提的业绩达标奖励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

中亿丰科技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均完成当期业绩承诺。

中亿丰科技 2022 年、2023 年均未能完成当期承诺的扣非后净利润。根据交易双方后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,中亿丰科技业绩承诺期间已完成累计业绩承诺扣非净利润指标,因此本次不涉及业绩补偿事项。

中亿丰科技 2020 至 2023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 8,863.49 万元,已超过对应期间(2020 至 2023 年)业绩承诺累计值 7,950.00 万元。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(天职业字[2024]28913 号),认为:罗普斯金《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2020-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如实反映了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2020-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与王安立、展树军、苏州立长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《<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和天职

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业绩 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(天职业字[2024]28913号)等文件,对公司控股 子公司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中亿丰科技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均完成当期业绩承诺。中亿丰科技 2022 年、2023 年均未能完成当期承诺的扣非后净利润。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,中亿丰科技业绩承诺期间已完成累计业绩承诺扣非净利润指标,因此本次不涉及业绩补偿事项。中亿丰科技 2020 至 2023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 8,863.49 万元(不考虑 2023 年度计提的业绩达标奖励),已超过对应期间(2020 至 2023 年)业绩承诺累计值 7,950.00 万元。保荐机构对罗普斯金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		张衡		杨安宝
	保荐代表人:			
见》:	之签章页)			
股份	有限公司控股子	公司苏州中亿丰科	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	成情况的核查意
	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兴业证券股份	有限公司关于中亿丰罗	普斯金材料科技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